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2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見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73,876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係依民法第767條及同法第821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鐵皮棚房、貨櫃屋、器具設備及堆置之砂石等地上物清除後，將所占用之14,258平方公尺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，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原告請求返還範圍之全部計算，非得依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29,000元【計算式：14,258m<sup>2</sup>×500元=7,129,000元】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另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被告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8,020元部分，揆諸

01 首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  
02 額應加計依原告所請求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114  
03 年9月14日）依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按月給付原告8,020元之  
04 金額計算之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合計為19,783元【計算  
05 式： $(8,020\text{元} \times 2\text{月}) + (8,020\text{元} \div 30 \times 14\text{日}) = 19,783$   
06 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係請求被  
07 告應將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上之鐵皮棚  
08 房、貨櫃屋、器具設備及堆置之砂石等地上物清除後，將所  
09 占用之63,540平方公尺土地返還予原告，為本於所有權之請  
10 求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1,770,000元【計算式： $63,5$   
11  $40\text{m}^2 \times 500\text{元} = 31,770,000\text{元}$ 】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  
12 另請求被告應自114年7月1日起至被告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  
13 月給付原告39,712元部分，揆諸首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 
14 第2項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加計依原告所請求計  
15 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114年9月14日）依訴之聲明第  
16 2項後段按月給付原告39,712元之金額計算之相當租金之不  
17 當得利，合計為97,956元【計算式： $(39,712\text{元} \times 2\text{月}) +$   
18  $(39,712\text{元} \div 30 \times 14\text{日}) = 97,956\text{元}$ 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  
19 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為39,016,739元【計算式：  
20  $7,129,000\text{元} + 19,783\text{元} + 31,770,000\text{元} + 97,956\text{元} = 39,01$   
21  $6,739\text{元}$ 】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3,876元。茲依民  
22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 
23 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30 書記官 魏輝碩